

通俗法律常识

问 答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通俗法律常识问答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通俗法律常识问答》编写组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通俗法律常识问答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通俗法律常识问答》编写组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商务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 字数: 65 千字

1986 年 6 月第一版 198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50,000 本

统一书号: 6135·001 定价: 0.45 元

前 言

为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中央高瞻远瞩，反复强调健全法制及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性。党的十二大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能知法守法。后来，中央又专门召开会议，决定要在五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这是一项重大的而又有深远意义的工作。我们深深感到，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为在五年内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作出贡献，是我们高等师范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

我们依照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日制十年制初中《法律常识》课本，编写了《通俗法律常识问答》文字稿五万余字，采用问答、讨论形式，讲解重点，剖析难点，并联系实际，适当增加案例，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接受法制教育。文字稿已约请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齐乃宽同志审定。他认为：《通俗法律常识问答》，“适应中学法制课的需要，联系实际，深入浅出”，“把静态的理论与动态的实际结合起来”，“既可作课堂教学的辅助，又可供上课教师备课参考”，

“将此制成录音磁带发行，是有积极意义的”。

《通俗法律常识问答》已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制成音带四盒。本书和音带既可作为学生学习《法律常识》的辅助读物，也可供中学法制课教师备课参考。工矿企业、农村、机关、部队和乡镇街道组织等，在向广大群众和干部进行法制教育时，使用此书再配以音带将是十分方便和适用的。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魏海波和黄海林同志参加了本书编写。张祝平、李珏、邵民同志协助我们做了一些工作，特谨致谢意。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

《通俗法律常识问答》编写组

1986年2月

目 录

第一课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1)
第二课	法 律	(8)
第三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9)
第四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一)	(30)
第五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二)	(38)
第六课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三)	(52)
第七课	违 法	(57)
第八课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63)
第九课	犯 罪	(67)
第十课	犯罪应受刑法制裁	(76)
第十一课	公民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108)
第十二课	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115)

第一课 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张: 张老师 李: 李红)

李: 张老师,听说学校要开《法律常识》这门课,是吗?

张: 是啊。同学们有什么想法吗?

李: 我和有些同学都不知道学习法律有什么用。我们
不偷、不抢,既不会进公安局,也不会去法院,法
律和我们有什么关系呢?

张: 看来你这种想法在同学中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其
实并不是这样,法律跟我们的国家和社会,跟我们
每个人的生活,关系都是非常密切的。因为我们
生活在由不同性别和年龄、不同情趣和爱好、不同
利益和追求的千差万别的人所组成的社会中。任
何人的多方面、多层次的个人需要,都必须通过社
会交往,即通过人与人的交往、互助甚至斗争才能
得到满足。这种需要的多样性,使社会的人与人
之间充满着矛盾冲突。为此,社会就需要控制人
们的行为。凡是服从社会控制的人,就受到社会的
保护,凡是违背社会控制的人,就受到社会的

惩罚。由此使我们大家能够在社会中有秩序地生存下去。

李：张老师，真的有这么多的矛盾冲突吗？

张：是的。一个人呱呱坠地来到人类社会后，从生长到死亡，从白天到黑夜，大到如何对待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小到如何对待家庭、朋友、甚至不相识的人，可以说，随时随地都可能遇到各种矛盾和冲突。如你生出来后，父母是否应该抚养你？父母老了，你是否应该赡养他们？你在街上走，汽车把你撞了，是否应该赔偿你的医药费？别人偷了你的东西，你是否也可以偷别人的东西？老师在上课，你是否可以唱歌跳舞？上街逛马路，你应该走在上街沿，还是走在马路中心？你生病要开刀，而医生不愿替你开刀或者开错了部位，你怎么办？你家花了好几千元买了冰箱、彩电，可买来后却不能用，你要退，不给退，你要修，不给修，你要换，也不给换，这时你又怎么办？等等，诸如此类，举不胜举。

李：张老师，您这么一说，我信了。那么社会又是用什么来控制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与冲突的呢？

张：社会对它的成员进行控制的重要手段，就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实践中形成和制定的各种规范、规则，如《学生守则》、《交通规则》等。法律就是各

种规范中最重要的一种规范，也是最重要的一种社会控制工具。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因此，如果我们不懂法，就可能在不自觉中造成过失违法行为，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李：你能给我举个例子吗？

张：好的。我举个例子：在浙江萧山县吉山村有一个名叫徐子仁的。有一天，他在巡山时，发现相邻的东山村有人在承包的山上偷砍松树，就上去把那人捉住，用绳子捆绑，押回村里重重毒打了一顿。事后县公安局却以非法拘禁罪将徐子仁逮捕了。

李：噫，张老师，打贼还犯法？

张：是的。抓住贼后应将他送交公安局，由公安机关依法对他实行拘留，收容审查。而绝不可将盗贼私自非法毒打，这样就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自由权。我国刑法规定：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它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违者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所以徐子仁的行为是违法的，自然要被逮捕了。

李：哟，张老师，听你这么一说，法律和我们还是很有关系的了。如果我们不懂法律，就有可能在不自觉

中做出违背法律的行为。

张：学习法律不但对个人有好处，对国家、集体也是有好处的。学法、懂法、守法后，企事业单位就可以在经济交往活动中依法行事，并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如上海供电局因过江电缆被希腊货轮“阿加米能”号铁锚钩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而向上海海事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后经审理，被告赔偿原告上海供电局人民币 232,648.88 元，使上海供电局依法维护了自己的正当权益。

李：张老师，法律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还真大啊！

张：是呀！不仅物质文明建设要法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需要法律啊！

李：张老师，您能给我举个例子吗？

张：好的。在一幢房子的楼上，住有姓徐的和姓曹的两户居民，是前后楼一板之隔的贴邻。两家相处，本来倒也和睦。不料，前不久为一点小事发生了矛盾，对骂了一场。后经里弄干部调解，总算平息下去了。不过，事后徐某想想，总觉得有点“吃亏”，因为她“自我感觉”在这场争吵中没有占到“上风”。于是她动足脑筋，非要把“便宜”占回来不可。但是，相骂要伤精神，再加上她的喉咙有点毛病，叫骂起来会发痛。于是“冥思苦想”，想出

了一条妙计：用录音机把她咒骂曹家的污言秽语，全都录下来，然后等曹某在家时，就把录音机对着板壁，开足音量，“大骂山门”。而她自己呢，这时坐在沙发里，“悠然自得”地陶醉在“胜利者”的喜悦之中。正当她沾沾自喜于自己的发明——利用现代科学成果辱骂他人时，派出所的同志接到报告，来到现场，向她指出：她的行为已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条，要她到派出所去一趟。

李：张老师，您这是说的邻里之间，如何按精神文明的要求处理好关系。那么在精神文明建设的其它方面，法律是否也起着作用呢？

张：同样起着作用，如在破除迷信，改变旧风俗、旧习惯方面。例如，在四川大竹县中和乡环山村，有个农民叫李如瑞，有一天，他和儿子李春廷等人在自己开办的小煤厂工棚内烤火。这时，本村一个专事迷信的名叫徐祯武的人也进来烤火，给一个农民看相算命，吹得神乎其神。李如瑞过来凑热闹，也请徐算个命。徐神秘地说：“你有一副当军长的福相。”接着扳着指头推算说：“哎呀，不好！你属兔子，你儿子属虎，虎要吃兔，不是你死就是他死，不久你家就要丧人命！”李听后又惊又喜。当天回家后，他一面向亲友们炫耀自己有“福相”，一面对儿

子恶言相待，说要整死他。李如瑞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晚上，果然下手了。他令儿子把衣服脱了，然后拿火钳朝儿子身上乱打，又用绳子捆绑后推出家门，以致儿子在大雪中蜷缩在草堆里过夜。第二天，李又强迫儿子到二里外的煤厂工棚去住。儿子伤痛加上饥饿，无力行走，只好在地上爬行，一边爬一边说：“我要去找派出所汪叔叔替我报仇。”三天后，李见儿子没死，并口口声声说要报仇，心里更害怕了。他将徐祯武找来一起策划，决定以治病为名，把沟里的污水说成是“神水”，舀来给孩子喝，喷洒在伤口上，用手反复揉擦，痛得孩子呼天喊地。李还唯恐儿子不死，又用扁担向儿子的腰部猛击，然后用绳子捆绑在煤棚柱子上。就这样，这个可怜的孩子被折磨死了。李、徐二人折磨孩子的凶残行为触犯了刑律，现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逮捕。

李：张老师，您举的这个例子触目惊心，令人发指，深刻有力地说明了法律在取缔、限制封建迷信，建设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张老师，通过您从几个方面的解说，我明白了那种认为法律和自己不搭界、没关系、学不学都一样的想法是错误的。张老师，您是否能把学习法律的客观需要给我归纳一下？

张：可以。学法律第一是维护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各自合法、正当的权益和正确行使权利的需要，也是处理好三者之间关系的需要。第二是制裁各种犯罪行为，为四化建设提供正常的社会、工作和学习等秩序的需要。第三是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第四是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第五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李：张老师，您这么细细一说，我懂了。我一定和同学们一起，认真学好法律。不过，张老师，如何才能学好法律呢？

张：首先，需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要积极、认真、深入地领会法律的内容和精神实质。其次，学习要联系实际。只有这样才能掌握和灵活运用法律，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风尚。

第二课 法 律

(赵：赵琳 张：张老师)

赵：张老师，我看了一本小说，上面说法律是正义、理性的代表，而教科书上却说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我不知哪种说法对，哪种说法错。你能给我解释一下吗？

张：可以。把法归结为正义和理性，自古就有，特别是近现代的资产阶级法学家是如此。但是这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在阶级社会里，正义观念是有阶级性的，没有永恒不变的正义观。如奴隶主阶级认为买卖、残杀奴隶是正义的，资产阶级认为剥削工人也是正义、合理的，但是，被剥削阶级却认为这是不正义和不公正的。因此用正义的说法是不能反映法律的本质的。至于理性一词，它一般是指概念、判断、推理等人们的思维形式或思维活动，所以也不能反映法律的本质。

赵：照您说，法律的本质不是什么正义或理性的代表，

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张：是的。因为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阶级统治，为了巩固本阶级的经济、政治利益和地位，就必须让全社会的人都遵照本阶级的意愿去生活和行动。为此而制定的法也就充分反映了这一点。如古罗马的《查士丁尼国法大全》中规定奴隶主不仅有权任意剥削和奴役奴隶，也可以将奴隶出卖、赠予他人、殉葬或杀死。古代两河流域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藏匿他人奴隶或帮助奴隶逃跑要处以严厉的刑罚，最重的可以处死。资产阶级的法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和任意剥削工人的契约自由的原则。上述这些法不都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统治的吗？不都是有着明显的保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的倾向吗？因此，我们可以说法律的本质就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它带有强烈的阶级性。

赵：张老师，法律既然只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那么，被统治阶级可以不遵守它吗？

张：不可以。法律要求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守，任何社会成员的行为都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

赵：如果违背了会怎样？

张：统治阶级就会用他们所掌握的国家机关，如军队、

警察、监狱、法庭等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强迫他们遵守。这也是法律的一个特点。

赵：如果统治阶级自身成员中有人违反了法律，是否也要受到惩罚呢？

张：同样要受到惩罚。因为法律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整体的利益，个别成员违反了法律，也就是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例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财产而制定的法律原则，如果资产阶级自身个别成员破坏了这个原则，也就是侵犯了资产阶级的财产所有权，那么也就必然要受到本阶级的法律制裁。

赵：张老师，统治阶级的意志又是怎样变为法律的呢？

张：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由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意志直接创立法律，如我国的刑法、刑事诉讼法等都属于此类；另一种是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把某些已存在的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确认为法律。如英国政府中的“责任内阁制”就是从习惯演变过来，并被确认下来的宪法惯例。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也是法律的一个特征。

赵：张老师，这个特征也就是说：不经国家机关制定

或认可的行为规则，就不是法律了。

张：是的。如乡规民约和厂纪校规等，都不是法律。

赵：张老师，那么，什么机关制定的规则才是法律呢？

张：只有那些按规定有权制定法律的机关，依照特定程序制定、颁布的规则才是法律。如资本主义国家机关中拥有立法权的是议会，因此，只有议会制定、颁布的规则才是法律；同时，由于它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因此，具有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的法律效力。

赵：张老师，什么叫法律，我懂了。现在，您能把法律的几个特点替我归纳一下吗？

张：可以。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这表现在：第一，法在本质上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第二，法在内容上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为自己最主要的内容。第三，法在职能上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和社会关系，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为自己的职能。第四，法在制定程序上是由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第五，法在实施上是一种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迫使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

赵：张老师，我国已有的主要法律究竟有哪几种？